



国际经济法概论

主编 华华
副主编 朱国洪 波

21世纪网络版系列教材

同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网络版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概论

主编 师 华

副主编 朱国华 洪 波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概论/师华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4.9

(21世纪网络版系列教材)

ISBN 7-5608-2778-0

I. 国… II. 师…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596 号

国际经济法概论

主编 师 华 副主编 朱国华 洪 波

责任编辑 孙一风 责任校对 徐 楠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
发 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05 000

印 数 1—4 200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778-0/D · 82

定 价 19.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1世纪网络版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李国强

副主任 薛喜民 张大也 周 箰 凌培亮

编 委 孙其明 肖蕴诗 周 俭 顾 牡

崔子钧 童学峰 郑惠强 徐鸣谦

吴泗宗 郭 超 周克荣 王有文

序

21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复兴的世纪。肩负着这一空前历史重任的人民,要求必须具有与之相适应的素质。这也将是新世纪对教育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也就是说,教育必须适应大众化和终身化的要求。所谓“大众化”,是指人们有着更多的机会接受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在内;所谓“终身化”,是指人生过程都伴随着接受教育的机会。

在某种意义上说,网络教育正是为适应教育大众化和教育终身化的要求而产生的。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空前发展,为网络教育的实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手段和方式,也可以说,信息和网络技术催生了网络教育,它可不受人力、地域、场地和时空的限制。网络教育方式的出现,在提升教育使命、丰富教育理念、扩大教育规模、革新教育手段、优化教育资源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网络教育采用的是借助现代信息技术的一种全新的教学形式,这就为网络教育的教材编写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它更需要以其视听性、自学性、选择性、层次性、灵活性的特点去满足读者的需要,让每一个学习者都可以寻求到适应自己层次的知识点。我高兴地看到,参加这套网络系列教材编写工作的教师,都具有深厚的专业学识、丰富的教学经验,以及对现代教育技术的理解,这是整套教材的质量水平的可靠保证。

我期望,这套教材的出版,将会有助于推动教育大众化和教育终身化的进程,有利于促进网络教学的发展,有助于满足人们日益追求知识的愿望,有助于创造一个学习型社会的氛围,为中华民族的复兴作一点贡献。



2002年8月8日写于同济园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概论》一书是21世纪网络系列教材之一。是依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国际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

本书简明、系统地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核心问题,是在吸收近年来国内有关教材的成果、资料,结合编者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全书共分十一章,每一章备有主要内容和重点介绍以及思考题,是一本适合于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的教材。

本书由师华任主编,朱国华、洪波任副主编,全书由师华拟订大纲、统稿、定稿,洪波协助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第一章 朱国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上海市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

第二章、第四章、第七章 师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同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

第三章 周佳音(同济大学法学硕士)、师华

第五章 黄羨琳(同济大学法学硕士)、师华

第六章 范铭超(上海大学法学院教师 法学硕士)

第八章 洪 波(同济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法学硕士)

第九章 温树英(山西大学法学院讲师 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博士)

第十章 何艳梅(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 国际公法与私法教研室主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博士生)

第十一章 王艳冰(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博士生)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国内有关教材的成果,在此向原作者深表谢意,并感谢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学院和同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书中如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师 华

2004年3月于同济大学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导读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1)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9)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2)
第七节 国际经济法学及学习方法	(27)
复习思考题	(29)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30)
导读	(3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3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9)
复习思考题	(4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47)
导读	(4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4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4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其他形式	(5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58)
复习思考题	(63)
第四章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64)

目 录

第四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立法	(142)
复习思考题	(151)
第九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152)
导读	(152)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	(153)
第二节 国际借贷及担保制度	(161)
第三节 国际证券制度	(176)
复习思考题	(183)
第十章 国际税法	(184)
导读	(184)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184)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186)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191)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	(199)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204)
复习思考题	(208)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	(209)
导读	(20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0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13)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218)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24)
复习思考题	(228)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导读

本章除简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外,还对其主要原理加以介绍。主要包括六节:第一节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范围和体系;第二节为国际经济法的萌芽、形成和发展;第三节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等在国际经济法上的主体地位;第四节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和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第五节为国际经济法的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第六节为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内国经济法的区别和联系;最后探讨了国际经济法学的含义及学习方法。

本章的重点是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国际经济法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关系。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从事跨国经济交往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或地区以下均简称国家)以及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际社会中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的部门^①。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在国际经济领域中结成的相互关系。

具体说来,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在国际投资、国际货物买卖及服务和技

^① 余劲松. 国际经济法问题专论.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第5页

术贸易、国际融资和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既包括国际经济法主体公法方面的事项（如待遇原则），也包括私法方面的事项（如各种合同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常常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也调整自然人、法人与国家或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或法人间因经济交往而产生的法律关系。这些关系从其性质来说，它不仅包含有当事人之间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而且含有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是一种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多层次性和立体性的特点。

所谓纵向关系，是国家依据国际条约及国内立法对法人、自然人的国际经济活动实施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市场准入、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海关监督等，这是一种纵向的对国际经济活动实施行政管理的统制关系。在这种统制关系中，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处在从属于国家的地位。

所谓横向关系，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第一种是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关系。例如，世界各国彼此订立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调整缔约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或者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为协调贸易、货币等国际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关系，这种宏观的横向国际经济关系，事关重大，就必须由国际公约和国际协定加以调整。第二种是（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相互间发生的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在平等有偿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就在于其平等性。

在当今全球化的经济实践中，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体性性质决定了横向国际经济关系和纵向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体性。国际经济关系是统一体，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性。不同国家的自然人与法人间、私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基础和前提。如果没有自然人、法人与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就会受到严重限制甚至不可能发生。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保障私人间的正常国际经济交往。反之，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又制约和影响着私人间的经济关系，国家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对于私人间的经济交往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具有重要的限制和促进作用。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从事跨越国境的生产、交换、消费活动的主体不仅仅是国家,主要还是自然人和法人。国际生产的统一性决定了由此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的统一性。而国际经济关系^①的统一性又决定了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统一性从而也决定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②

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有如下重要特征:

(一) 主体的多元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多元性,不仅包括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还包括国家(或地区)、政府间国际组织。

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很早就存在,一直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在当代国际经济交往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国际经济交往行为,是由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完成的。法人主体中的跨国公司是现代主要国家对外经济交往的工具,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起着巨大的支配作用。发达国家的商品、技术、资本输出和其他经济活动主要通过跨国公司进行。国家从来都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与者、调整者,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主权者和民事主体的双重身份。国家的主体身份由其代表和政府机构来行使。国家的主权者身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缔结国际条约,独立自主地处理国际经济事务;另一方面,国家对本国公民、外国人进行与本国经济有关的活动行使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权。国家的民事主体身份主要表现为通过国家代表或政府机关参与国际经济交往,设定民事义务。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到近代尤其是发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结果。战后,大量政府间国际组织出现后,它才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国际组织要通过制定或促成制定有关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协调各国有关法律,收集、传播或制定有关国际贸易、金融、投资、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料和政策,与国家或私人签订国际经济合同或协定,参与国际经济交往。

① 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第5页

② 刘颖,邓瑞平.国际经济法.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第7~8页

(二) 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有两个重要的特征。第一是国际经济关系包含有跨国的因素,即超越一国范围的因素,体现为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当事人来自于不同的国家或当事人之间的事项已经超越一国国界范围;第二是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于国际经济交往与活动这一特定的领域,具体而言,则是发生于国际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

(三) 法律规范构成的多重性

构成国际经济法规范不局限于某些特定的法律规范,因而有多重性。这一特性表明国际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有关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法律集群。该集群包含国际法规范(如国际经济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惯例)与国内规范(如国内立法、判例和涉外商业惯例),实体性规范、程序性规范和冲突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等。

(四) 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具有边缘性、综合性,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公法规范、私法规范,实体性规范、程序性规范、冲突性规范,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等不同性质、不同渊源的法律规范,彼此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融合,共同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由此决定了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方法是综合的,其调整方法既包括直接调整方法,也包括程序性的调整方法,还包括间接调整方法。国际贸易的实践最能够说明这一点。在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中,进出口国对进出口商的资格、进出口产品的出入境管理适用本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同时进出口国必须遵守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必须依照有关的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选择解决争议的程序性准据法和实体性准据法。在这里,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程序性规范、实体性规范和冲突性规范,对国际货物贸易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特点,一览无余。

四、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体系

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含以下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涉及私人国际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范,包括合同法、保险法等。这类法律规范通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常是统一适用于国内与涉外经济关系的,因此,原则上属于国内法,只有那些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如统一合同法以前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才会被归入国际经济法。第二层次,国家政府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如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反倾销法、外资法以及涉外税法等。第三层次,国际商业惯例,指的是那些为国际公约或国内法所认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惯例,当然不包括那些根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通例。最后,是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含了相关的多边条约、双边条约和国际惯例等。^①

国际经济法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的分支: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主要是国际商事仲裁)等。如进一步细分,国际贸易法还可以分为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贸易的管制法律等。

(一) 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经济关系包括货物的运输、保险、支付、结算等。国际贸易法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和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贸易关系可发生于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因此,它所包含的规范包括国际贸易的条约和国际惯例,也包括国家的贸易管制法等国内法规范。

(二) 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总称。国际直接投资关系包括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关系、海外投资保险关系以及国家间为保护投资而产生的关系。所以,国际投资法包括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和双边以及多边的投资条约。

(三) 国际金融法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金融关系包括国际金融交易(如贷款、融资、证券交易)关系、国际结算与支付关系、金融管理关系、国际货币体制等。其法律规范包括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范,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银行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等。

(四) 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是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税收关系既

^① 余劲松. 国际经济法问题专论.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第9页

包括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也包括国家同跨国纳税人的税收征纳关系。国际税法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税收条约和国家的涉外税法。

(五)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主要有国际商事仲裁法。

由此可知,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类法律规范,以国际经济交往为基础,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在遥远的古代就已经存在。随着国际经济交往和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尤其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后,国际经济法才成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其标志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关贸总协定》。接下来,我们将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古代的萌芽阶段、近代初步形成阶段和现代的形成和发展阶段^{①②}。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人们之间的产品交换和商业交往,早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和部落间就已经存在,自国家产生以后,不同国家及其人民间的经济交往和经济关系不断发展,并相应地产生了早期的一些国际经济法规范,如古代国家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和区域性的商人习惯法。在4000多年前的古埃及和两河流域,国际贸易相当发达,古埃及人和苏美尔人的铸币已经在国外流通,其银行家在国外发行了纸莎草信用证和黏土片支票,并被外国出口商接受。在古埃及法和汉莫拉比法典中记载了调整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古埃及法中有调整跨国借贷、租赁、支付和海上贸易的法律规范。汉莫拉比法典则有调整跨国买卖、跨国借贷、跨国支付、船舶碰撞、船舶租赁、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古希腊城邦全盛时期,希腊人在航海贸易中创制了国际海上贸易习惯法,并设立特别法庭加以实施。赫勒尼斯后期罗得人

^① 余劲松,吴志攀. 国际经济法.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第12~17页

^② 刘颖,邓瑞平. 国际经济法.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第39~44页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于公元前 6 世纪开始将长期形成的商业习惯作为判案依据。经过几个世纪这些商业习惯被汇编成世界上第一部综合性的海事法律《罗得海法》。古罗马时期有“万民法”和“市民法”之分,还有与陆上贸易相分离的调整海上贸易的海事法。“市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的关系。“万民法”的大部分内容是调整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的法律,如所有权关系和债权关系。“万民法”仍然是古罗马的国内法,但是,它对于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有重要影响。海事法在综合地中海地区所有古老的海事规则和新惯例,同时适应新的需要,延续到以后 6 个世纪。在东罗马后期还产生了巨型海事法典《巴西里卡法》。该法典重新汇集了罗马帝国所有海事法条规范,并对罗得法重新解释,法典包括公法、私法和海事审判程序,法典的实体法部分适用于地中海东部地区,为后世海商法的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经济交往也日益增多。从地中海沿岸各自治城市到西欧大陆各国,商法日渐发达,特别是出现了至今仍然有其影响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奥裂隆海法》、《维斯比海法》和《汉莎同盟航运法》。同时从 11 世纪起,各国商业惯例或商人习惯法也得以形成和发展。商人习惯法最早出现在威尼斯,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扩展到西班牙、法国、英国和德国。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及破产程序等。商人习惯法跨越国界普遍适用于各国商人,由商人自己选出的法官来执行,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解决商人的纠纷,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 15 世纪。欧洲国家为了促进国际经济交往,开始通过条约形式调整国家间经济贸易关系,产生了一些国际经济条约和条款。1417 年英王亨利二世与布尔格尔公爵和弗兰得伯爵缔结的条约中规定有最惠国条款,1496 年英国与荷兰订立的商务专约中规定了互惠待遇及税则。

古代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点:

(1) 调整国际商事交往的法律规范数量少而且零散,在法的体系中不具有重要性;

(2) 国际经济交往主要体现在国际贸易领域,涉及的法律主要是民商法及国际商务专约,领域单一狭窄。

(3) 贸易上自由竞争,法律上自由缔约,少有公法或经济法。

(4) 诸法合体,或者说,国际商事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合为一体,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处于萌芽状态。

二、国际经济法初步形成阶段

自16世纪后期,因为地理大发现导致的欧洲各海上强国制海权和海上贸易控制权的扩张,竞争日趋激烈。17世纪中期后,欧洲大部分国家开始工业革命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陆上贸易与海上贸易日趋频繁,国际经济贸易空前发展。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的基础上,开始将自治性和国际性的商事习惯法转化为国内法,制定具有民族主义特征的民商事法,法国开风气之先。法国于1673年和1681年分别制定了统一调整国内外商事、海事关系的《商事条例》和《海事条例》。两部立法对资本主义国家商事立法具有深远的影响,欧洲国家纷纷仿效。荷兰于1721年颁布了鹿特丹海事条例;普鲁士于1727年颁布普鲁士海事条例;西班牙于1737年颁布了比尔堡海事条例。英国也开始成文立法,1734年制定了《船东责任法》,1786年制定了《商航法》。到19世纪末期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在“私法自治”的基础上,国家通过一些强制性法律规范直接管理经济。因为各国商品和资本跨越国界大量流动,使许多国家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都具有了世界性,一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工业,建立了许多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加强对本国经济的干预,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为此各国普遍制定了对进出口贸易实施管制的各类法规,经济法逐步成为一个独立于民商法的法律部门。美国率先制定了反托拉斯法,如1890年的《谢尔曼法》、1914年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此后,德国也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如《强制卡特尔法》等,日本颁布《出口组合法》和《外汇管理法》。这些经济法对在其境内进行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的外国自然人和企业同样适用,同时还有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规,如外汇法、关税法、出口卡特尔法,涉外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垄断资本的国际竞争中,资本主义各国政权越来越卷入其中。多项国际卡特尔专项商品协定就说明了这一点。1902年的布鲁塞尔砂糖协定,就是欧洲生产国间针对当时用奖励金实行倾销的政策,为禁止关于生产与出口的补足金等订立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调整某种商品的生产限额及出口配额等问题,商品生产国之间或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又签订了一系列的多项专项商品协定,如1931年、1937年国际砂糖协定,1931年国际锡协定,1933年国际小麦协定,1934年国际橡胶协定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金本位制崩溃,世界性经济危机经常发生,各国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实行关税壁垒、外贸统制和外汇管制等,